

112100201 有關「白爛貓」、「Hello Kitty」等商標之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於購物網站以不同帳號販售具有系爭商標之手機殼商品，其各自行為間是否具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數量
1	白爛貓手機殼	林○辰	00000000	14 件
2	Hello Kitty 手機殼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21 件
3	LINE 熊大手機殼	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3 件
4	LINE 兔子手機殼	同上	00000000	1 件
5	NIKE 手機殼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	00000000	6 件
6	ADIDAS 手機殼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10 件
7	蠟筆小新手機殼	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1 件
8	DORAEMON 哆拉 A 夢手機殼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6 件

附表二

編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名稱	指定使用商品名稱	專用期間	商標權人	扣案商品/數量
----	--------	------	----------	------	------	---------

1	00000000	DORAEMON 小叮噹及 圖	掛鍊	91 年 5 月 16 日至 121 年 2 月 15 日	日商小學 館集英社 製作股份 有限公司	仿冒左列 商標之掛 鍊 5 件 (員警基 於蒐證目 的而購 入，起訴 書誤載為 1 件)
2	00000000	Doraemon 及圖	智慧手機 護套	107 年 11 月 16 日 至 117 年 11 月 15 日		仿冒左列 商標之手 機殼 1 件
3	00000000	蠟筆小新	智慧手機 護套	106 年 6 月 16 日 至 116 年 6 月 15 日	日商・雙 葉社股份 有限公司	仿冒左列 商標之手 機殼 2 件
4	00000000	Little Twin Stars 及 圖	行動電話 機護套	99 年 6 月 16 日至 119 年 6 月 15 日	日商三麗 鷗股份有 限公司	仿冒左列 商標之手 機殼 2 件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明知大陸廠商所販售之手機殼等商品，係未經商標權人之許可或授權使用商標之仿冒商品，竟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廠商共同基於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108 年 3 月起，在住處，以不詳設備連結蝦皮拍賣網站，並以帳號「ameicn」架設網路賣場，由大陸廠商刊登販售仿冒附表所示商標商品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下標選購，再由被告負責將貨品寄送予買家，收受款項後再與大陸廠商會算，每件可獲利新臺幣 15 元。嗣經吳○鳳於 109 年 11 月間，瀏覽前揭網頁後，購買仿冒「白爛貓」手機殼後，認係仿冒商品，而向警方報案，經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 10 時 45 分許，持搜索

票前往被告之上開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仿冒商品，查悉上情，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

被告前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簡字第 41 號，下稱前案），於 108 年 3 月間某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在其住處，以不詳設備連結蝦皮拍賣網站，並以帳號「qetkmb733n」架設網路賣場，由大陸廠商岑○創刊登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下標選購，再由被告負責將貨品寄送予買家，收受款項後再與岑○創會算，經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上址扣得上開仿冒商品，而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業經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判處拘役 45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於 112 年 2 月 7 日確定在案。

本案第一審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8 號）認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間，其犯罪時間密接，分別具有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乃具有事實之同一性，堪認本案應屬重複起訴，則前案既已實體判決確定，本案自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第 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非字第 7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

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2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集合犯係一種構成要件類型，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行為特徵，立法時已予特別歸類，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此種犯罪，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依社會通念，在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僅包括的成立一罪。其與接續犯之不同，在於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是其所適用之構成要件行為，非屬立法規範所定之構成要件類型，但個案情節另具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之特性。是除集合犯外，每一種構成要件行為皆得以接續犯方式為之，因此集合犯亦有喻之為「法定接續犯」者(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22 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本案原審諭知被告免訴，業經原審判決說明甚詳，茲本院再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補充如下：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商標法第 97 條之立法意旨，顯無將販賣預定為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行為，原審判決遽認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集合犯或接續犯，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容屬有疑等語。惟查：原判決係論以「本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時間密接，分別具有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及想像競合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判決書第2頁第24至26行)，而非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檢察官認原審判決論被告為集合犯等語，尚有誤會。

(二) 檢察官上訴意旨又以：被告前案與本案所涉犯違反商標法之犯行，兩案使用之拍賣帳號及侵害商標權客體均不相同，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接續犯意可言，難以一罪論處云云。經查：

1. 本案公訴意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311號，下稱本案)略以：被告明知大陸廠商所販售之手機殼等商品(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係未經商標權人之許可或授權使用商標之仿冒商品，竟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廠商共同基於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8年3月起，在○○市○○區○○路○○巷○○號○○樓住處，以不詳設備連結蝦皮拍賣網站，並以帳號「ameicn」架設網路賣場，由大陸廠商刊登販售仿冒附表所示商標商品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下標選購，再由被告負責將貨品寄送予買家，收受款項後再與大陸廠商會算，每件可獲利新臺幣(下同)15元。嗣經吳○鳳於109年11月間，瀏覽前揭網頁後，購買仿冒「白爛貓」手機殼後，認係仿冒商品，而向警方報案，經警於110年3月12日10時45分許，持搜索票前往被告之上開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仿冒商品，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

2. 被告前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智簡字第41號，下稱前案)，於108年3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0月14日止，在其位於○○市○○區○○路○○巷○○號○○樓住處，以不詳設備連結蝦皮拍賣網站，並以帳號「qetkmb733n」架設網路賣場，由大陸廠商岑○創刊登販售仿冒商標商品(如原判決附表

二所示)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下標選購，再由被告負責將貨品寄送予買家，收受款項後再與岑○創會算，經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上址扣得上開仿冒商品，而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業經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判處拘役 45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於 112 年 2 月 7 日確定在案，此有被告前案刑事簡易判決書（原審卷第 19 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 15 頁）在卷可憑。

3. 觀之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本案被告被訴以蝦皮拍賣帳號「ameicn」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與前案被訴以蝦皮拍賣帳號「getkmb733n」自 108 年 3 月間某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兩者侵害商標權時間高度重疊，且本案犯罪所經歷期間較前案短；又被告本案被訴侵害商標，其中於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 7 註冊第 01846850 號「蠟筆小新」商標（即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 3 商標）、原審判決書書附表一編號 8 註冊第 01953569 號「Doraemon 及圖」商標（即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 2 商標），均包含在被告前案所侵害商標之一部分，本案及前案同為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二者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且被告本案被訴販賣仿冒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 7、8 商標商品，亦與被訴販賣仿冒其他商標商品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4. 綜上，本案與前案被告使用之蝦皮拍賣帳號雖有不同、侵害商標權客體未完全相同，然被告既係於重疊之相同期間、相同地點、相同方式，接續為上開非法透過網路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觀察，堪認本案與前案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具有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

關係，為同一案件甚明。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原審判決對被告為免訴之諭知，並無違誤。

5. 綜上所述，本案與前案具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前案既經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之規定，本案自應為免訴之判決，原審判決並無違誤，檢察官仍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